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2年6月30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院署聯合辦公大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法第 77 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2.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3.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4. 清潔維護契約。 5. 辦公大樓維護契約。 6.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7. 電業法第 60 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 2 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 2. 昇降（電梯）設備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季辦理 1 次安全檢查，最近 1 次季安全檢查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辦理。另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進行年度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抽檢作業。 3.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共有 3 台空調冰水主機及 2 台冷卻水塔，依契約規定，每 2 年辦理 1 次保養。自 108 年至 110 年分三年更換冰水主機，已全數更換完畢，另行簽定保養合約。冷卻水塔預計 113、114 年分二年汰換完畢。 4. 自來水水塔：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 1 年清洗 2 次，分上下半年各清洗 1 次。最近 1 次於 112 年 4 月 15 日清洗完畢。 5. 化糞池：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每年抽取 1 次，最近 1 次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抽取。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檢修並申報 1 次，最近 1 次檢備並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7 日。 7. 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年辦理 2 次檢驗(停電及不停電檢測各 1 次)。本(112)年度上半年度停電檢測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辦理，並於 6 月 21 日完成申報工作。